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松江区伟力吉六零科技  
发展中心）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松民社登[2026]0070号

上海松江区伟力吉六零科技发展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的申请，已于2026年6月8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松江区伟力吉六零科技发展中心变更为上海松江启源科技创新中心。



抄送：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6月08日印发

(共印 3 份)